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康城学校（单位名称）的浦东新区 2025 年学校教室照明设备改造【上海市康城学校】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LED 教室灯（拟供设备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633.040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703.140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LED 黑板灯（拟供设备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633.040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703.140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LED 面板灯（嵌入式，方形）（拟供设备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633.040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703.140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LED 面板灯（嵌入式，长形）（拟供设备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粲高教育设备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6633.040408万元，资产总额为6703.14089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对于上述接受联合体分工或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或分包企业中的任一中型企业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